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
4.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界定者，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界定者，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玉華女士

鄧國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條，吳玉華女士、鄧國棠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李家暉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李家暉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港幣11,853,183元，相等於118,531,834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

按照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港幣23,706,366元，相等於237,063,669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

有關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按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上。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須盡快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孫大倫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吳玉華女士（「吳女士」），60歲，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於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曾見證集團在八十年代的不斷成長，由香港一家富士產品代理商，發展成為在國內、香港及澳門具領導地位的照相器材批發及零售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由任何一方發給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吳女士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港幣1,203,250元之董事酬金（包括非強制性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港幣10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吳女士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直接於2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吳女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鄧國棠先生（「鄧先生」），62歲，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照相器材行業積累超過三十年經驗。鄧先生專責監督集團的企業資源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持有加拿大薩斯克其萬省University of Regina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彼為本集團主席孫大倫博士之小舅及執行董事孫道弘先生之舅舅。除上文所述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鄧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港幣1,061,750元之董事酬金(包括非強制性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港幣10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鄧先生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直接於1,14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鄧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李家暉先生(「李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李先生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以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五至二零一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限，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港幣18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李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85,318,349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即1,185,318,349股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購回總面值為港幣11,853,183元之股份（相當於118,531,83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佈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每股每月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650	0.600
八月	0.660	0.590
九月	0.660	0.590
十月	0.650	0.600
十一月	0.650	0.610
十二月	0.630	0.6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630	0.560
二月	0.610	0.560
三月	0.620	0.560
四月	0.590	0.570
五月	0.590	0.560
六月	0.590	0.550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560

6.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若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等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之行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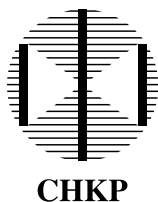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孫大倫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孫道弘先生合共實益擁有712,276,2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0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孫大倫博士及孫道弘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6%。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茲通知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3. 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二十人)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入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蕙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內之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末期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內之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經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